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網站刊登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 2014 年公司債券受托管理人刊發的《2014 年公司債券受托管理事務臨時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8 年 2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銘洪先生及鍾衛民先生。

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债券代码：122356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7 年·修订版）》，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发行人存在大额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事项，且大部分质押存款已被银行划扣履约；土地、设备及存货均已不同程度地用于抵押担保。截至目前，发行人至少存在 49.09 亿元资产金额很可能无法收回，包括货币资金 1.65 亿元、应收账款 2 亿元、存货 2 亿元、其他应收款 42.29 亿元、固定资产 1.15 亿元。

本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资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动用的活期存款及流动资金不足 1 亿元。若发行人回售日前无法对相关资产收回并变现，则回售资金兑付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5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5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发行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情况.....	14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4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5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贵鸟”）成功发行 8 亿元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30%；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4 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7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2017 年半年报（修订版）”）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有关文件（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差。

1、货币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 2.27 亿元，其中定期存款 1.65 亿元处于质押担保受限状态，到期被划转代偿的可能性较大。以此推算，发行人可动用的活期存款及现金不足 1 亿元。

2、其他资产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半年报（修订版）的相关信息计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生的资金拆借金额（含存单质押担保已被银行划扣履约的金额）合计至少 42.29 亿元，相关金额很可能无法收回。另外，发行人于 2017 年末通过存货盘点，发现实际存货比账面存货金额少大约 2 亿元；发行人于 2017 年末通过与客户核对往来账款，发现有近 2 亿的应收账款客户未予确认，此部分款项的回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表示，目前生产经营仍然维持正常，但已出现需向第三方借入采购资金，以及因买卖合同纠纷被供应商起诉并被冻结部分银行存款的情形。

（二）发行人存在大额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半年报（修订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大额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及资金拆借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金拆借金额（含担保已被银行划扣履约的金额）合计至少 42.29 亿元，相关金额很可能无法收回；另有 1.65 亿元存款受限且很可能被银行划扣履约。

针对上述事项，国泰君安开展了持续的核查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提供与上述担保和资金拆借相关的资料，也未向国泰君安说明上述资金的

具体用途和去向，资金去向存疑。据国泰君安从公开信息查询，上述被担保方及资金拆借对象注册资本较少，与其较大的贷款金额不符，且多家被担保方注册地址相同，部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合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大额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事项的基本情况

(1) 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半年报（修订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大额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且 2017 年 7 月出现大额银行存单被划转用于归还被担保人的借款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单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日	
富贵鸟（福建）鞋服有限公司	石狮市明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石狮支行	20,285.00	19,200.00	2017-7-3	
	石狮市宝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石狮支行	8,891.00	8,000.00	2017-7-12	
	石狮市恒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334.00	3,000.00	2017-7-12	
	厦门帝一贸易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8,075.00	2018-2-17
				8,000.00	7,600.00	2018-2-27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石狮市康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	12,000.00	11,904.00	2017-7-17	
			7,000.00	6,944.00	2017-7-17	
			4,000.00	3,968.00	2017-7-17	
			5,000.00	4,960.00	2017-7-17	
			5,000.00	4,960.00	2017-7-17	
			2,500.00	2,480.00	2017-7-17	
			6,000.00	5,952.00	2017-7-17	
			3,000.00	2,976.00	2017-7-17	
			3,000.00	2,976.00	2017-7-17	
			3,000.00	2,976.00	2017-7-17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日
	石狮市艳芳鞋服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984.00	2017-7-17
			2,700.00	2,678.40	2017-7-17
			3,000.00	2,976.00	2017-7-17
			5,000.00	4,960.00	2017-7-17
			5,000.00	4,945.00	2017-7-17
			5,000.00	4,960.00	2017-7-17
			5,000.00	4,960.00	2017-7-17
			7,000.00	6,944.00	2017-7-17
			5,000.00	4,960.00	2017-7-17
富贵鸟（福建）鞋服有限公司	石狮市康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700.00	2017-7-20
富贵鸟（香港）有限公司	富贵鸟集团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720.32	48,815.71	2018-3-1
合计			195,930.32	188,854.11	

截止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存款质押的方式对外提供担保总计 19.59 亿元，被担保方主要为发行人母公司富贵鸟集团有限公司及数家贸易公司；另在 2017 年 7 月 4 日及 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发生担保履约，银行存单被划转用于归还被担保人的借款，金额共计 14.15 亿元。

（2）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半年报（修订版），除上述担保代偿外，发行人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发行人非经营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共计 14.14 亿元，其中担保代偿 1.99 亿元，资金拆借 12.15 亿元。占款/拆借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尚需进一步核实。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占款/拆借方名称	占款金额	具体构成
1	石狮市艳芳鞋服贸易有限公司	31,280.33	担保代偿 5,996.63 万元，拆借 25,283.70 万元
2	石狮市文昌鞋服贸易有限公司	30,268.79	均为拆借

序号	占款/拆借方名称	占款金额	具体构成
3	石狮市诗娜鞋服贸易有限公司	30,307.22	均为拆借
4	石狮市雅妃鞋服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均为拆借
5	石狮市明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4,541.33	担保代偿 13,973.01 万元，拆借 30,568.32 万元
6	泉州市东玛鞋材有限公司	2,473.30	均为拆借
7	石狮市集兴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1,572.30	均为拆借
	合计	141,443.27	担保代偿 19,969.64 万元，拆借 121,473.63 万元

另据发行人 2017 年半年报（修订版），2017 年 7 月至今，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 11.99 亿元。

（3）信托理财产品违约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半年报（修订版），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1 月，发行人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各购买了金额分别为 1 亿元的两款信托理财产品。该等信托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单一客户的信托贷款，已于 2017 年 12 月到期结算。因信托贷款的借款人违约，发行人只收到存续期内的全部利息，本金 2 亿元未能如期收回，期后收回的数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半年报（修订版）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存单质押担保履约被银行划扣 1.99 亿元，2017 年 7 月被银行划扣 14.15 亿元，合计被划扣至少 16.15 亿元；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数家贸易公司拆借资金 12.15 亿元，2017 年 7 月及以后向上述贸易公司拆借资金 11.99 亿元，合计至少 24.14 亿元；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信托理财产品因借款人违约无法收回金额 2 亿元。上述各项合计，发行人目前至少存在超过 42.29 亿元对外资金拆借，相关资金的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发行人代偿及拆借资金去向存疑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违规担保事项，国泰君安开展了持续的核查工作，多次发函询问发行人相关担保及资金拆借的背景、性质、资金用途和去向，并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借款合同及审批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提供上述资料，也未向国泰君安说明上述资金的具体用途和去向。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显示，上述担保为有偿担保。国泰君安多次要求发行人提供其与被担保方签订的合同及收取担保费相关的凭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提供上述资料。

3、被担保方及资金拆借对象注册资本较少且多家公司注册地址相同

国泰君安多次要求发行人明确说明其与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涉及的多家贸易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但是发行人尚未回复。根据国泰君安从公开信息查询，上述被担保方及资金拆借对象注册资本较少，与其较大的贷款金额不符，且多家公司注册地址相同，部分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合的情形。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东	监事	住所
石狮市明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0/3/12	2,000.00	郑晓峰	郑晓峰	穆银霞	石狮市长福工业区福林大厦
石狮市艳芳鞋服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1/12/14	3,000.00	林艳芳	林艳芳	王淑昆	石狮市湖滨长福路北侧 C 幢 6 楼
石狮市康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1/12/8	100.00	穆银霞	穆银霞	蔡建强	石狮市长福工业区福林大厦二楼
石狮市宝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1/12/8	50.00	章艳平	章艳平	杨雅璇	石狮市长福公路边福林大厦八楼
石狮市恒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0/4/8	2,000.00	蔡建强	蔡建强	章艳平	石狮市长福工业区福林大厦
石狮市诗娜鞋服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1/12/14	3,000.00	王燕兰	王燕兰	王淑昆	石狮市湖滨长福路北侧 C 幢 5 楼
石狮市文昌鞋服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0/8/13	2,000.00	黄健煌	黄健煌	曾湘如	石狮市长福社区福林大厦八楼南侧

国泰君安已经要求发行人书面说明并披露上述被担保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以及上述资金的真实去向，同时，督促发行人尽快采取一切措施向关注被担保方及资金拆借方收回上述资金，均未能得到发行人方面的配合。根据发行人提

供的相关资料披露，有关担保代偿款及资金拆借款项，从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分析，回收款项均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用地及厂房已被当地政府收储

位于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北侧的两宗土地，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用地，原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和平控制的另一家企业福建石狮市富贵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富贵鸟”）所有。根据发行人向国泰君安透露，由于石狮富贵鸟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上述地块已被石狮市土地收购储备发展中心以人民币 3.83 亿元的对价收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石狮富贵鸟与石狮市土地收购储备发展中心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石狮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合同编号：狮土储收购[2016]合 04 号），石狮市土地收购储备发展中心收回石狮富贵鸟位于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北侧的两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其中宗地一位于宝盖镇前园村，土地面积 6.66 万平方米（折合 99.84 亩），地上建筑物 13 幢，面积合计 6.21 万平方米；宗地二位于八七路东段北侧（宝源小区斜对面），土地面积 10.49 万平方米（折合 157.42 亩），地上建筑物 10 幢，面积合计 9.56 万平方米。

另据发行人提供的石狮富贵鸟与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上述厂房合计 15.77 万平方米由石狮富贵鸟租用，租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人民币 3,325 万元，从收储土地及厂房的 3.83 亿元补偿款中支取。

（四）发行人存在其他未及时披露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半年报（修订版），发行人存在未及时披露的资产抵押事项，抵押担保金额合计 4.14 亿元；发行人存在未及时披露的信用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合计 1.03 亿元。具体如下：

1、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抵押情况

2017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狮城抵反担 003 号）。合同约定，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位于石狮市鸿山镇科技园区的土地房产为抵押物向石狮市狮城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数额为人民币 9,833.12 万元的反担保。（履行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上述合同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到期，到期后未续签合同，但目前上述抵押物尚未在房管局办理解除抵押，仍处于抵押状态。

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狮城抵反担 005 号）。合同约定，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向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数额为人民币 1,650 万元的反担保。（履行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上述合同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到期，到期后未续签合同，但目前上述抵押物尚未在工商局办理解除抵押，仍处于抵押状态。

上述反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福建省富贵鸟矿业有限公司与石狮中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福建省祥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期限均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相关借款事项的保证人。

2、存货抵押情况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石狮市六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动产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存货为抵押物向石狮市六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99 亿元。石狮市六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垫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发行人在货物销售 45 天后偿还相应的垫款，形成循环周转。借款年利率为 12%。上述合同有效期为 1 年。截止 2017 年末，实际借款金额约在二千万至六千万之间波动。

3、其他信用担保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为经销商厦门太田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厦门市豪骏利华贸易有限公司同时为该项借款提供了房产抵押（房产净值为 2,360 万元），上述担保及抵押总金额为 4,000 万元。根据国泰君安从公开信息查询，厦门市豪骏利华贸易有

限公司为石狮市富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狮市富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和平担任董事长。

2017年8月3日，发行人为经销商北京锦润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帝一贸易有限公司、四川贝瑞卡鞋业有限公司分别提供金额为1,499.40万元、2,499.70万元、1,297.8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间均为2017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3日。

2017年9月12日，发行人为经销商厦门帝一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1,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间为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厦门帝一贸易有限公司为该项担保提供了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1,445万元。

国泰君安已要求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的详细资料，并说明上述担保发生的具体背景及原因，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向国泰君安提供有关资料，也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国泰君安进行说明。

（五）发行人部分资产可能存在大幅减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存在4亿元存货及应收账款金额很可能无法收回。发行人于2017年末通过存货盘点，发现实际存货比账面存货金额减少大约2亿元，发行人于2017年末通过与客户核对往来账款，发现有近2亿的应收账款客户未予确认，此部分款项的回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六）发行人部分银行存款被司法冻结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0605民初15899号），因存在买卖合同纠纷，佛山市南海匠新鞋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南海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58万元，并于2017年11月17日出具了《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目前，上述款项已被冻结，发行人未申请复议。

据了解，相关案件尚未审结，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

（七）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督促函

发行人因未及时就对外担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公司港股股票停牌及受到

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补充披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对其出具的《监管督促函》（上证债函[2018]12 号）（以下简称“监管警示函”），要求发行人在限期内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并就本期债券近期即将面临的回售兑付制定偿债方案；要求发行人尽快就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情况

本期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并通过了《关于要求富贵鸟披露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的议案》、《关于要求富贵鸟落实“14 富贵鸟”债券偿债安排的议案》、《关于要求富贵鸟、富贵鸟关联方为“14 富贵鸟”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要求富贵鸟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虽已披露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并成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但尚未为本期债券提供增信措施，尚未落实本期债券的偿债安排。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持续督促发行人尽快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包括要求发行人开设偿债专户并归集偿债资金，制定并落实本期债券偿债计划；要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等，但均未能得到发行人的有效配合。同时，国泰君安已及时向各级监管部门汇报本期债券的风险情况。

据了解，发行人正在尝试推进债务重组，但相关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后续有进展，国泰君安将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持续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信息披露情况，并持续督促发行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并落实偿债安排，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以下风险：

（一）发行人存在大额资产无法收回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至少存在 49.09 亿元资产金额很可能无法收回，包括货币资金 1.65 亿元、应收账款 2 亿元、存货 2 亿元、其他应收款 42.29 亿元、固定资产 1.15 亿元。

目前，发行人债务总额约 30 亿元，包括本期债券本金 8 亿元及相应利息、“16 富贵 01”本金 13 亿元及相应利息、银行贷款约 5 亿元，其他经营性负债约 3 亿元。若发行人上述资产最终无法收回，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

(二) 本期债券回售资金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资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动用的活期存款及流动资金不足 1 亿元。若发行人回售日前无法对相关资产收回并变现，则回售资金兑付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国泰君安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能力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和资金状况、发行人其他债务的还本付息情况等；并继续督促发行人尽快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包括制定并落实偿债计划、开立偿债专户并归集偿债资金、为本期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等。

国泰君安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 秦立欢：021-38674910，qinlihuan013480@gtjas.com

投行项目组 滕 强：0755-23976359，tengqiang013484@gtjas.com

宁文科: 0755-23976360, ningwenke@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